

合 同

甲方（用工单位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

乙方（协助单位）：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

因甲方工作需要，需派遣相关人员协助甲方完成技术服务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、平等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建立合作关系。乙方将本单位所需劳动力交由甲方统一管理。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自治区政务工作地图册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作用图）项目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付款方式

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%费用，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甲方支付剩余 30%费用。

二、服务条款

劳务技术服务要参与项目全流程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收集、资料分析整理、数据加工处理、专题选题遴选、专题内容和表达设计、地图编制、质量检查、问题沟通与反馈、资料补充收集、行业单位内容审核等环节。劳务技术服务要本着高度责任心开展工作，保障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（盖章）

乙方：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三道湾路东巷 231 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测绘科技

大厦 A 座

电话：0991-2618843

电话：029-8760419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

体育馆路支行

账号：65001610300050000464

经办人：王婷婷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账号：103207335681

经办人：郭忠强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